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黑龙江华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9.67%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转让所持黑龙江华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公开、公平、公正。

3、本次出售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4、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5、本次收购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4年8月21日